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重组整合工作的通知》（豫文改发办〔2018〕3 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将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财文〔2019〕3 号）文件要求，2019 年 9 月 5 日，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股东变更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划转完成后，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上市公司 789,231,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13%。本次划转完成后，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忠实履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择机将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装入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